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8 万米宝马等高档车用内饰面料后整理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宏达高科年产 200 万米高档运动服饰面料数码印花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大桥路 275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金冬	联系电话	152 6830 9230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高舜威 13705732629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高舜威 13705732629
<p>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p> <p>2025 年 01 月 17 日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对《海宁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8 万米宝马等高档车用内饰面料后整理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宏达高科年产 200 万米高档运动服饰面料数码印花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稿）》（编号：ZJXH(ZP)-240099)》，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会由办公室金冬主持。</p> <p>评审由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医师宣志强、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唐建良、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王佳担任评审人员，其中宣志强被推选为评审组组长。</p> <p>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介绍，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p>一、总体性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 2、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较清晰； 3、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基本正确； 4、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5、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6、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 7、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相关要求，并总体得到落实； 			

- 8、职业健康监护有效落实；
- 9、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基本能达到要求；
- 10、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合理、可行；
- 11、评价结论正确。

二、评审意见

评审组同意通过该《评价报告》

三、验收意见

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制表人：金冬

制表日期：2025.02.19

联系电话：152 6830 9230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进行信息公布】